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說明

一、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為 1~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四、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